# **担保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信贷业务担保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风散和控制风险的原则，双方在互惠共赢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担保对象****

在        市范围内依法设立、合法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济组织及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自然人均属于信贷担保业务的对象。

****二、担保的业务种类****

1.甲乙双方担保合作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个体工商户经营贷款担保、个人消费性贷款担保、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等。所列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包括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按揭贷款。

2.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中小企业融资项目，由甲方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农村信用社的信贷等相关规定自主审批。

3.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对符合乙方条件的企事业法人、自然人从甲方获得的贷款融资及法人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信用担保，单笔或单户担保总额原则上不能超过乙方注册实收资本金的    %。

****三、担保程序****

1.甲乙双方可以相互推荐信用等级好、符合国家贷款政策的客户，可以各自独立或联合开展客户评价及调查工作，贷款权在甲方，担保决定权在乙方。

2.乙方可以根据被保证企业、人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及企业类型、个人情况，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要求被保证企业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保证金****

1.乙方在甲方开立保证金专户，并一次性存入担保基金人民币    元，用于以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为主的小额信贷担保，在双方合作期内，按照国家规定的同档次利率，由甲方按规定支付存款利息。甲方同意按照担保基金    倍给予受保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授信支持，乙方在甲方的担保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元后，乙方需另外增加保证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支用保证金专户资金，但乙方有权选择高收益的存款种类。如果乙方向借款人收取保证金，其账户必须开在甲方，但乙方有权使用该账户上的资金，乙方最大一笔担保金额不能超过人民币    元。

2.乙方为甲方认可的医院、学校及其他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提供担保，可以免交保证金。

3.乙方在甲方及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的信用担保额度不得超过乙方实收资本的十倍；乙方增加注册资本，则甲方相应增加可担保额度。

****五、担保责任范围****

乙方承担担保贷款风险责任的范围包括债务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一切的费用。

****六、利率费率****

甲方对乙方担保信贷业务的利率或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自主决定。乙方按照服务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向受保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费率由乙方和被担保贷款户商议决定。

****七、担保业务展期及代偿****

1.担保业务到期，若借款人确因还款困难申请展期，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办理展期手续，具体手续按甲方有关规定操作。

2.贷款到期，借款人未能足额按期还款，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按第五条规定的担保责任范围承担代偿义务；甲方亦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任何账户扣划，扣划不足部分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3.乙方代偿后，就代偿部分自动取得原甲方对借款人的权利和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行使对借款的追索。双方对追偿情况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八、担保免责****

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同意借款人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允许借款人延长贷款偿还期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以“借新还旧”方式发放的贷款。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九、乙方承诺****

1.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度全部对外担保明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料。

2.接受甲方对其经营、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

3.发生下列事项时，应在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1）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场所的变更。

（2）乙方自身在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减少贷款。

（3）乙方股份结构或资产状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股份转让、资产出售等。

（4）对外投资。

（5）乙方作为被告的仲裁、诉讼。

（6）其他经营、财务、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应对受保借款人提供快捷、便利的信贷和承保服务。在乙方自主决定承保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承保通知后的    日内向受保借款人发放贷款。

2.合作期内，在所有担保贷款未还清之前，乙方不得抽去担保基金。

3.乙方对所担保的所有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到期日至贷款还清为止。

4.本协议的合作期为    年，届时再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借款人归还全部贷款后终止。

5.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协议纠纷，以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6.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